

证券代码：300345

证券简称：红宇新材

公告编号：（2019）098号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湘晖鸿”）及股东朱红玉女士完成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的通知，现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建湘晖鸿与股东朱红玉女士于2019年10月15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朱红玉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8,25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协议转让给建湘晖鸿，转让价格为每股9.66元，转让总价款为852,582,906元。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号）。

二、交易股份过户情况

建湘晖鸿与朱红玉女士已于近日依法办理完成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88,25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已解除质押并登记在建湘晖鸿的名下，过户日期为2019年12月25日。

三、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朱红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0,697,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5%，建湘晖鸿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为115,511,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8%，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卢建之。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朱红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438,203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0.55%；建湘晖鸿可以实际控制的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 115,511,1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8%，其中建湘晖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88,25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通过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关系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 27,252,0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8%。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建湘晖鸿，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卢建之，未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